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郭修曳

相 對 人 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工作期間發生職業災害，並遭被告資遣終止僱傭關係，被告自應給付職業災害期間未受給付之醫療費用及薪資補償，另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補償，惟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洪雅玲